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林映如 電話:02-7736-5687

電子信箱: melody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社(三)字第1112401208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新聞稿及圖卡

(A0900000E\_1112401208A\_senddoc4\_Attach1.pdf \ A0900000E\_1112401208A\_senddoc4\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 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1年2月24日新聞稿、本部111年1月27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12400632A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防疫管理指引修正重點為,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相關 健康檢測(監測)天數由14天修正為10天。
- 三、依指揮中心111年2月24日新聞稿,放寬戴口罩規定自111年 3月1日起實施;另相關健康檢測(監測)天數放寬措施自111 年3月7日起實施。
- 四、請貴府持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消息及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公布之資訊,適時轉知所管社教機構,應確實依防疫管理指引定期自主檢核並對委外經營區域加強查核,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等相關防疫措施,以降低疫情傳染風險,避免





造成防疫破口,檢附指揮中心新聞稿及防疫措施加強圖卡 (如附件)1份。

五、請貴府於疫情防疫警戒期間應確實辦理社教機構及委外經 營區域防疫查核。本部將視情形派員不定期查核(不另發函 通知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:本部綜合規劃司電2022/03/01



